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補字第305號

原告 高琳庭

訴訟代理人 柯惟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創鉅有限合夥間請求確認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確認兩造間以原告所有機車為擔保而成立之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爰按該消費借貸債權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元，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簡吟倫